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09902401510 號

主旨：修正經濟部受理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案」及「公司登記申請案」之處理期間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案」及「公司登記申請案」之處理期間一覽表。

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案」及「公司登記申請案」之處理期間一覽表

事項類別	處理期間	法規依據	備註
一、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案	1 日	公司法第 18 條第 5 項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2 條第 1 項	不含訴訟、爭執、補正及異議等處理期間
二、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案	1 日	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	同上
三、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案			
(一)合併、分割、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、因併購而解散登記	20 日	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	同上
(二)變更組織、名稱、所營事業變更、經理人、遷址等變更登記	12 日	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	同上
四、分公司設立、變更、撤銷登記申請案	12 日	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	同上
五、公司解散登記、停業登記、延展開業登記申請案	10 日	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	同上
六、外國公司申請案			
(一)認許、指派代表人報備	3 日	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	同上
(二)變更認許、指派代表人變更報備、分公司設立	12 日	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	同上
七、抄錄或閱覽登記資料申請案	10 日	公司法第 393 條	同上
八、資格證明核發申請案	5 日	公司法第 392 條	同上